

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

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 <u>勞動部</u> 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	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	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」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改制為「勞動部」，爰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勞動部。